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發行人：林慶宗 ◆ 總編輯：張雍制 ◆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 電話：02-2633-6650 ◆ 電話：02-2302-3939

- 「再攀高峰—執行績效突破 5500 億」成果分享會圓滿成功
- 108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
- 新北分署「鐵腕與柔情—行政執行機關的公義與關懷」檔案展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行政執行限制住居之光與影—與稅捐稽徵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範之比較分析
- 「群眾募資」(Crowdfunding) 之行政執行問題初探—以報償型募資為主
- 臺北分署攤販執行紀實
- 科技執法讓欠稅車無所遁形

「再攀高峰—執行績效突破 5500 億」成果分享會圓滿成功



本署各分署於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 108 年 8 月 2 日累計徵起金額突破新臺幣 5,500 億元，挹注國庫收入，實現公平正義。為與各界一同分享這榮耀時刻，本署特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舉辦「再攀高峰—執行績效突破 5500 億」成果分享會。

活動一開始，由北一女中鎖舞社同學的精彩表演揭開序幕，青春洋溢的熱舞，象徵即將成立

20 年的我們，活力充沛，滿懷信心與希望，奮力向前。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致詞時首先表示，「5500 億」的成果得來不易，本署近年來面臨小額案件遽增及人力不足等困境，運用科技化、電子化等創新作為，締造優異績效，落實政府公權力，羅政務委員代表行政院向本署表達感佩之意。

法務部蔡部長致詞時表示，「5500 億」可以建 9 座「101 大樓」，也相當於法務部 18 年的預算總額；部長期許同仁，持續堅守程序正義，對滯欠大戶及惡質義務人落實公權力強力執行，讓人民有感，締造未來更亮眼的成績。

本署林署長致詞時表示「執行乃實踐正義的最後一哩路」，本署在食安、環境、交通罰鍰等各類案件，依法強力執行，維護公平正義，這是

非常有意義的工作，同仁應該以辦理執行工作為榮，就如同開場表演的北一女同學們充滿活力、舞出精彩；未來仍將不斷精進，再攀向執行績效的新紀元。

財政部賦稅署吳副署長蓮英致詞時表示，雖然欠稅執行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但在與本署及各分署的緊密合作下，為欠稅執行締造優異的績效，「5500 億」徵起金額中，有 2,442 億元為財稅案件，占了百分之四十四，賦稅署仍將持續與本署通力合作，再創佳績。

最後進行「璀璨閃耀 再攀高峰—執行績效突破 5500 億」挹注國庫儀式，先由陳副署長盈錦及 13 位分署長點亮本署署徽，象徵同心協力締造佳績，再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蔡部長、陳政務次長、署長及財政部貴賓上臺進行「5500 億挹注國庫」啟動儀式，在長官、貴賓及同仁的祝福中，活動畫下完美的句點。

108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

本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下午假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室大樓 8 樓會議室，舉辦 108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由林署長慶宗親自主持。有鑑於刑事訴訟法於 108 年 6 月間新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專章，為明瞭其修正重點，並藉以就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等有關限制住居（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3》之規定，包括禁止出境及出海在內）規定之合理性重行檢視，以及對日後於法規適用或法律修正等議題上所可能面臨之挑戰，能夠及早準備及因應，本次研討會特邀請

臺灣大學林教授鈺雄，針對刑事訴訟法之出境、出海專章制度，兼就其他相關議題，進行專題演講。

研討會開始首先由林署長致歡迎詞，並介紹講座林教授豐富的學術經歷，以及在刑事法學領域的傑出成就。接著由林教授以「限制出境之法制展望」為題，進行演講。因限制出境、出海之措施，於司法、行政等不同領域，其本質已屬有別，又或基於保全或是執行之不同目的，其限制手段的理念與思維亦迥然相異，以致相關法律規定與實務運作情形大相逕庭，然對於相對人而

言，均係其憲法上所保障之居住、遷徙等權益受到限制，因此，對於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等面向之考量，亦應屬於憲法層次之重要議題。然而，對此嚴肅、深層的專題，林教授卻能以深入淺出之方式，並透過輕鬆、幽默的口吻，對各項法律體系作完整的介紹與評析，引起在座與會者極熱烈的迴響，會後並開放意見交流，與會人員紛紛發言，踴躍討論，本次研討會圓滿順利，藉由此專題演講與討論，與會人員對於限制出境、出海整體法制，均有更全面、深入的瞭解與省思。

新北分署「鐵腕與柔情—行政執行機關的公義與關懷」檔案展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 108 年 11 月 6 至 28 日，舉辦「鐵腕與柔情—行政執行機關的公義與關懷」檔案展，展覽內容包括「鐵腕」與「柔情」兩大主題。「鐵腕」的部分，為該分署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來，所辦理為社會各界所熟知的滯欠大戶案件，例如孫○存、丁○峰及「呷尚飽早餐店」負責人王○平等案件；另平常很少對外界開放的留置室及戒具，也開放民眾自由參觀。「柔情」的部分，則展出對於經濟弱勢義務人所採取的各項寬緩執行措施，包括首創結合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相關機構成立「關懷中心」提供義務人社會救助資源；同意單親義務人分期繳納並轉介社會機構，協助其面對生活困境；輔導經營不善、財務陷入困境的微型企業義務人，例如王老吉涼水舖，到該分署「一二三聯合拍賣會」擺攤，販售商品，以變賣所得價金抵償

欠款等案例。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新北分署「鐵腕與柔情檔案展」舉行開幕儀式，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等貴賓共 60 多人到場觀禮。

開幕典禮由新北分署執行同仁及吉祥物「拍寶」的熱舞開場，該分署楊分署長秀琴致詞指出，新北分署成立近 19 年來，已為國庫徵起新臺幣 643 億元，平均每年挹注國庫 33 億 8 千多萬元，相當於該分署每年預算的 24 倍，以該分署有限的人力物力，可以達到如此亮麗的績效，實屬不易！希望藉由本次展覽，讓各界共同見證新北分署的歷史沿革與執行成果，進而認同及肯定行政執行機關。

陳政務次長明堂致詞時表示，行政執行署日前於法務部慶祝為國家徵起金額超過 5,500 億元，他感謝各位執行同仁的辛勞。而舉辦檔案展



的目的，就是為了保留歷史紀錄，並發揚光大。

林署長慶宗致詞時，肯定並感謝新北分署將本次檔案展辦得如此有聲有色，收錄了許多很有參考價值的案例，有對滯欠大戶施以「鐵腕」的作為，也有就經濟弱勢義務人提供關懷轉介協助的「柔情」，可說是一次相當成功的策展。本次的展覽也提供其他分署同仁一個學習、傳承及發揚光大的機會，期許全體執行同仁未來一起繼續努力。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部長打氣篇！！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蒞臨新竹分署視察，首先前往各樓層與同仁握手相見歡，慰問同仁辛勞。部長對於資訊簡化業務及創新作業流程非常重視，視察過程中也請同仁們提供好的建議。

另外，部長亦關心新竹分署自有廳舍的改建與計畫，聆聽各主管報告，希望盡快朝自有廳舍目標邁進。



署長訪視篇

林署長慶宗率同陳副署長盈錦、臺南分署謝分署長耀德一行，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至臺南市政府拜會黃市長偉哲及許副市長育典，就行政執行分署與地方政府於地方稅捐、罰鍰徵收之合作業務加強交流。

林署長慶宗與張主任秘書雍制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蒞臨高雄分署，關心分署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執行情形，當日由葉分署長自強帶隊，蔡主任執行官基文、童主任執行官永全及全體執行官與各科室主管一起在分署門口迎接。葉分署長自強就目前新建辦公廳舍工地施工情形與進度向林署長進行匯報，雙方互相討論及意見交流。當日業務訪察活動順利結束，林署長慶宗並給予同仁在業務執行上加油打氣，讓高雄分署同仁對未來工作挑戰充滿信心！

各機關業務聯繫篇

臺南分署與臺南地方檢察署舉辦「府城兩署聯合法拍會」活動於 108 年 10 月 1 日 10 點假地檢署前廣場登場，本次為臺南地區首見拍賣歐洲 MASERATI、BENZ、BMW 豪華轎車，拍賣官化身為叫賣哥以幽默風趣的口吻詳細說明拍賣條件、車況與市場行情成功吸引買家競標。

本署與司法院民事廳業務聯繫預備會議

108 年 10 月 2 日舉辦本署與司法院民事廳「108 年度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會議」預備會議，其中有關民事執行事件與行政執行事件併案執行扣薪後續聯繫事宜之提案，已做成具體結論，並依會議決議函請各分署定期與轄區內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舉辦業務聯繫會議。

宜蘭分署張行政執行官盟正受邀至基隆市稅務局講授「行政執行立案審查及執行名義送達」課程

宜蘭分署張行政執行官盟正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下午受基隆市稅務局邀請，假該局 10 樓大禮堂為基隆市政府各局處近 30 位辦理移送執行業務同仁講授「行政執行立案審查及執行名義送達」課程，張執行官提出數十個送達實務上常見的問題及常犯的錯誤，並與在場學員分享及討論，在場學員透過案例輕鬆認識送達相關規定；張執行官並以自身辦理行政執行案件經驗，讓在場學員了解執行分署業務內容，並說明移送機關移送執行前、後應配合執行分署辦理之事項，希望執行分署與各移送機關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為保全國家債權共同努力。

司法院資訊處葉副秘書長麗霞率同仁至新北分署參觀郵簡業務

108 年 10 月 15 日司法院葉副秘書長麗霞率民事廳李廳長國增、資訊處王處長金龍、王高級分析師安定及林設計師怡欣等一行人至新北分署參訪，

當日由楊分署長秀琴親自接待，介紹新北分署業務運作現況；施主任行政執行官淑琴及王主任行政執行官金豐陪同參觀傳繳通知採郵簡運作實務及其操作技巧；雙方對此項業務之推動分享彼此經驗。

臺北分署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該會議由臺北分署吳分署長義聰與市警局呂副局長春長共同主持，針對「交通罰鍰案件」討論各項協查及執行合作方式，期能針對違規案件，有效提升執行成效。

高雄分署結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8 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行政執行業務暨廉政反貪宣導」活動於 108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7 時假澄清湖棒球場舉行，高雄分署葉分署長自強親率同仁結合行政執行業務、反貪腐、反賄選、反毒及反詐騙等議題以擲骰子遊戲方式進行有獎徵答，現場民眾反應熱絡，寓教於樂，過程中財政部吳次長、阮次長與莊次長等長官至各機關攤位慰勞工作人員。高雄分署於本次活動共募集 633 張實體發票提供主辦單位從事公益活動，宣導人次計 500 人，充分達到與社會大眾進行雙向互動交流，同時宣導執行暨廉政業務之良好成效。



林署長慶宗現身臺南分署聯合拍賣會

表揚投標流程教學績優分署及「具體特殊優良事蹟」得獎人員

108 年 10 月 4 日上午 10 時假桃園分署舉行本署第 174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會議由林署長慶宗主持，各分署長及本署組室主管進行業務報告及討論各分署建議事項。會中並頒發表揚辦理投標流程教學專案績優之分署；一類分署前三名為臺北、臺中、桃園分署，二類分署前三名為宜蘭、臺南、花蓮分署。

林署長同時也感謝各分署能夠藉由同步辦理法拍投標流程教學之方式，讓民眾深切感受到政府機關的認真與用心，及提升行政執行機關的形象。另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人員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獎勵計畫」，頒發黃行政執行官有文等 14 人「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獎牌各乙幀，以資鼓勵。

辦理 108 年度「行政執行案例研討會」

108 年 9 月 20 日上午假法務內湖研習中心辦理 108 年度「行政執行案例研討會」，由林署長慶宗主持，會中安排桃園分署陳行政執行官玲珍報告拘提管收及特殊執行案例 2 則，彰化分署郭行政執行官中明報告拍賣不動產及特殊執行案例 2 則，本署黃行政執行官有文報告用心辦大案。透過具體執行案例的經驗分享，學習並精進執行技巧及方法，以突破困境，使案件能順利進行及徵起。

108 年度新媒體行銷與新聞處理研習會

為強化本署及各分署政策及績效宣導規劃能力，進一步了解媒體需求與新媒體行銷技巧，108 年 9 月 26 日假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辦理「108 年度新媒體行銷與新聞處理研習會」，由林署長慶宗主持，本署及所屬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及網路小編共 70 人參加。

「108 年度新媒體行銷與新聞處理研習會」，邀請社群達人陳老師瓊華講授「社群經營 DIY」、華視新聞部黃經理兆徽講授「如何滿足電子媒體新聞需求」、法務部周科長晏如講授「媒體需求與創造話題」與「淺談假訊息」，與會者均感收穫滿滿。



機關服務篇

花蓮分署與臺東縣稅務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共同攜手合作於 108 年 9 月 19 日跨海至綠島辦理偏鄉服務，第一線解決離島居民繳款不便的問題，將行政執行貼心服務拓展到臺灣每一個角落，服務內容包括受理分期申請、執行案件疑義諮詢、老舊機車切結報廢等，當地居民直呼好方便。

屏東分署分別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31 日假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及新埤鄉公所進行偏鄉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案件諮詢、現場繳款等服務。現場約有 30 餘位民眾前來繳款或詢問行政執行相關事宜。民眾不但免去舟車勞頓親至屏東分署（屏東市區）的不便，亦可解決心中疑惑及繳款，深獲在場民眾贊同。本次活動感謝新埤鄉公所免費提供場地，讓屏東分署有舒適場地服務鄉親。



「123 聯合拍賣網路直播分享會」與「微電影製作研習會」

依 108 年 10 月 3 日法務部第 1385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本署特規劃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在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辦理「123 聯合拍賣網路直播經驗分享會」與「微電影製作研習會」，由林署長慶宗主持，本署及所屬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及網路小編共 77 人參加。

「123 聯合拍賣網路直播經驗分享會」邀請臺北分署吳主任佳燕、高雄分署李執行官淑敏、新北分署王主任執行官金豐分別就「網路直播規劃與會場安排」、「如何做個稱職的網路直播主」及「靈活掌握直播畫面」提出報告。「微電影製作研習會」邀請楊聖緯教授講授「如何拍攝一部好的微電影」，與會者受益良多。

行政執行限制住居之光與影——與稅捐稽徵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範之比較分析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調部辦事行政執行官 韓鐘達

壹、前言

限制住居在行政執行法之規範下，其諸多法定事由，均與管收類同，有學者甚至形容行政執行法中之限制住居，實為「迷你版管收」或「監禁逼債」¹。雖然，兩者之目的均在於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其公共需求與公益目的。但相對地，亦對人民之遷徙自由等基本權利，造成嚴重干預。此外，揆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11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第 12 條規定：「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在在與限制住居之立法政策與實務操作，攸關頗切，並勢必造成相當程度地影響，司法實務上即有引用公政公約作為判決之論辯依據，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924 號判決即認為，在現今國際化、地球村之時代，人民出境之自由不再只是單純保障出國旅行之權利，更可能涉及包括工作權、人格發展權、學術自由、婚姻家庭團聚等權利²。又針對限制出境與人權保障議題，國際人權專家於 2013 年 3 月 1 日之審查意見亦認為，我國對於欠稅限制出境之作法過於浮濫，不符合兩公約精神，建議行政及司法機關應予改進³，均值得關注。

貳、限制住居與基本權保障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事件中，關於對於義務人限制住居之法律依據，既稱限制「住居」，即係以干預義務人住居方面之權利攸關，而在憲法上，首先聯想者便是「遷徙自由」（憲法第 10 條）。論者指出，居住自由係靜態權利，遷徙自由乃動態權利，釋憲實務上則認為，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入境之權利（釋字第 454、443 號解釋意旨參照）⁴，其與行政執行事件較為攸關者，當屬遷徙自由，關乎人民在國家領域內自由行動及居留之權利，自由行動不僅指身體自由地移動，並同時有短暫停留之意涵，乃至本國人民自國外進入本國領域，也屬遷徙自由所保障，至於本國人民往國外旅行或遷徙，更攸關人民之人格發展自由（憲法第 22 條）。此外，遷徙自由可區分為廣義與狹義，前者指人民概括享有行動自由之權利，可在國內自由行動，不問其目的與動機；後者則限於選擇居住地之行動自由（遷居自由）。我國憲法所保障之遷徙自由，應採廣義解釋⁵。然而，參之憲法第 23 條規定，

基本權並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遷徙自由權亦然，惟應具有促進公共利益等必要，關此，釋字第 558 號解釋文開宗明義謂：「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台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足見，在具有正當合理性之情況下，法律得以限制人民之遷徙自由，限制住居即為其典型之干預措施。在行政執程序上，限制住居作為執行方法之一，最主要是以限制義務人入出國境之自由，防止義務人遠走他國以規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除保全之目的外，亦希冀能藉此限制措施，促使義務人履行義務。

此外，限制住居除屬行政執行法上之執行措施外，於稅捐稽徵法及刑事訴訟法上均有相同之制度。惟其規範目的及法定要件各有不同，就行政執行而言，限制住居在於保全並促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就稅捐稽徵而言，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則在於保全稅捐債權之實現；就刑事訴訟而言，限制住居則在於使刑事訴訟程序能順利進行，並落實國家刑罰權得以執行。因此，其三者之制度機能有別，正因有別，則其規範設計及程序保障強度亦具差異。然而，此三種類型之限制住居，對人民而言，均嚴重侵害其上開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且皆屬國家公權力之發動，是以，其間之比較分析即具重要性，俾明三者之本質差異及規範特性。

參、與稅捐稽徵法限制住居之比較分析

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而以往因稅捐稽徵法並未明文規定限制欠稅人出境之依據，實務上均以行政命令性質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為之，招致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違憲爭議，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45 號解釋認為，該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等「法律」所授權訂定，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且相關規定內容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固屬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認定並無違憲情形。不過，為免違憲爭議，並符合法治國家之精神，上開規定已就有限制欠稅人出境之法律相關。其與行政執行法上之限制住居相較有諸多異同，析述如下：

一、就制度性質而言

為確保稅捐債權，財政部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此限制出境處分，性質上應僅具保全性質，而非執行方法，蓋稅捐機關並無強制執行之公權力。但事實上，欠稅人如有出境之迫切需求，往往亦迫於無奈，儘速履行稅捐債務，以求解除限制。而行政執行法上之限制住居，依其性質則屬兼具「保全債權」之功能以及督促履行之「間接強制執行手段」（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參照）⁶。

二、就規範目的而言：

稅捐稽徵法限制出境之目的，在於保全稅捐債權；而行政執行法之限制住居之目的，除保全債權外，最主要之目的在於督促義務人履行已確定之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質上為一間接強制執行方法。

三、就實施對象而言

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所定限制出境之對象，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即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而行政執行法之限制住居對象，則為義務人及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定之人，兩者所限制之對象大略相同。

四、就構成要件而言

（一）積極要件方面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限制住居，必須義務人該當於其所規定之六款法定要件之一，始得為之（即採「構成要件模式」），較之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對欠稅人之限制出境主要係採「金額模式」（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更為慎重。蓋行政執行分署如擬對義務人實施限制住居處分，尚應調查相關事實證據資料，在確定義務人有符合法定限制住居要件之具體事證時，始得為之，而非義務人滯欠相當之金額即得限制住居。

（二）消極要件方面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兩款不得對義務人限制住居之情形，除設定金額門檻調控外，針對遺產稅案件之多數義務人，亦設有公平合理之限制規範，以維義務人權益。至財政部擬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前，則應由稅捐稽徵機關先執行同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禁止處分及保全措施後，如仍有必要，始得為之（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5 項參照）。凡此，均寓有比例原則之內涵，蓋限制住居屬行政行為之一環，自應恪遵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規定之比例原則，是行政執行分署或財政部於決定對義務人實施限制住居（出境）時，亦應在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始得為之。

五、就限制期限而言

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6 項規定，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 5 年。而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固未具體規範限制住居之最長期限，然而：

1. 本條規定之限制住居，既為執行方法，自應於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執行期間內始得為之，故

⁶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二、顯有逃匿之虞。……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第 24 條規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查執行機關依上開規定，對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為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執行行為之目的，無非在對該營利事業負責人施以壓力，促使該負責人應為公司清繳積欠之稅款，具有保全債權之功能以及督促履行之間接強制執行手段……。」

¹ 黃士洲，欠稅限制出境與限制住居的法律要件與救濟（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79 期，2009 年 5 月，頁 71。

² 黃俊杰，公政公約在限制出境稅務判決之適用，月旦法學教室第 126 期，2013 年 4 月，頁 9-10。

³ 陳清秀，限制出境處分侵害人權之探討—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06 號判決之評析，法令月刊第 65 卷第 5 期，2014 年 5 月 1 日，頁 8。

⁴ 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第 4 版，2016 年 9 月，自版，頁 192。

⁵ 許育典，憲法，第 7 版第 1 刷，2016 年 4 月，元照出版有限

(文接第 3 版)

仍有實施期間之限制；況實務上，對於已經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之案件，行政執行分署亦均以無限制住居之必要性為由，而解除對義務人之限制住居處分。

2. 且稅捐稽徵法之限制欠稅人出境，性質上屬保全措施，而本條之對義務人限制住居，則為執行方法，如不問個案情節而統一法定行政執行限制住居之最長期限，恐難達行政執行目的。

六、就解除方法而言

現行行政執行法未特別規定解除限制住居之具體事由，爰此，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乃參考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6 項規定、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等體例（即列舉應解除限制出境之事由），綜整實務上解除限制住居之情形，加以明確規範，乃於修正草案第 32 條第 3 項增訂解除限制住居之事由，即「義務已全部履行」、「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第一項各款限制住居之原因已不存在」及「行政執行程序終結」，明確規範行政執行分署應予解除對義務人限制住居之法定事由，且明定行政執行分署於被限制住居人具有上開法定情形時，應解除其限制，以確保其權益。

七、就救濟途徑而言

行政執行程序所實施之限制住居與稅捐稽徵程序所實施之限制出境，該等強制措施均具有行政處分性質，應無疑義，如受處分人有所不服，對於此兩類處分之救濟程序略有不同。在稅捐稽徵程序，目前實務上受處分人均係對於財政部函內政部移民署所為之限制出境處分，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救濟之，由於限制出境屬侵益處分，就權利有效救濟之觀點而言，其訴願、行政訴訟類型，應擇定具形成性質之撤銷訴願及撤銷訴訟。至於行政執行程序，因行政執行法有特別之程序救濟機制，受限制住居處分者如有不服，則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救濟，如不服聲明異議決定，並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參照），其正確之訴訟類型，亦應為撤銷訴訟。

肆、與刑事訴訟法上限制住居之比較分析

刑事訴訟程序，為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並確定國家對於刑事被告之刑罰權存否及其範圍之程序⁷，因此，為確保程序能順利進行，以至於對有罪之被告依法執行刑罰，則對被告之保全措施，即屬重要，除羈押此一較嚴厲之強制處分外，刑事訴訟上亦運用限制住居為作為保全手段，其意係指限制被告居住、活動於一定之處所，以替代羈押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實務上，以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抗字第 345 號刑事裁定為例，似依「舉重明輕」法理，將刑事訴訟法上有關「限制住居」之概念，擴張解釋包括「限出境、出海」⁸。事實上，限制出境確為最常見之限制住居方法，通常係對於經命交保之被告，為避免其棄保潛逃，乃併對其實施限制住居⁹，並能確保偵、審機關傳票、

⁷ 褚劍鴻，刑事訴訟法論，5 版 1 刷，2001 年 9 月，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頁 3。

⁸ 吳巡龍，論刑訴程序之限制出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0 期，2007 年 11 月，頁 172。吳教授文中節錄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抗字第 345 號刑事裁定要旨略以：「按限制被告出境，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不得擅自出國，俾便於訴訟程序之進行，較之限制居住於某市某縣某鄉某村，其居住之範圍更為廣闊，是限制出境與限制住居名稱雖有不同，然限制出境亦屬限制住居之處分，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至有否限制出境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有裁量之權。又保全被告之方法，依其情節輕重分別有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方式，限制住居係較輕微之手段，而限制出境既為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為達保全被告之目的，具保、限制住居二強制處分本可併行，要無『一罪二罰』問題。」顯係將「限制出境」解釋為刑事訴訟法中「限制住居」之下位概念或實施類型。

⁹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7 版，2013 年 9 月，自版，頁

判決書等司法文書送達之合法性¹⁰因此，刑事訴訟與行政執行之限制住居，最大之不同在於，前者純屬保全措施；後者則除保全機能外，亦兼具執行方法。另有學者指出，刑事訴訟程序之限制出境，在理論上或實務上，其體系定位有三種不同之看法，有認為屬「獨立之限制住居類型」，有認僅係「限制住居之執行方法」，亦有認為刑事程序之限制出境，僅為限制住居之「附屬處分」，目的在於保全審判之進行與刑罰之執行¹¹。有此類分歧之看法，當係因法律未有明確之規範所致，隨著刑事程序人權保障意識日益升高，允宜明確立法為當。

有鑑於此，立法委員許智傑、吳琪銘等 19 位立法委員，乃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計增訂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 限制出境、出海」，希冀建立刑事訴訟上之限制出境、出海制度，以期明確，並維人權。其提案意旨略以：「……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就現行司法實務上法官與檢察官所運用之限制出境、出海未有明確之法律規範，雖司法實務透過判決及司法解釋之方式，說明限制出境、出海為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然探究限制住居之文義，僅係限制人民搬遷住居之自由，此與限制出境、出海影響人民入出國境之權利，於概念意涵上恐有不同。為使刑事訴訟法中有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出海之規範可明確區分，並使限制出境、出海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有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專章，並明定限制出境、出海之法定要件與相關適用程序之必要。另人身自由權為憲法所定之基本權利，固應受充分之保障，然為確保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基於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重大公益要求，以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仍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之……。」¹²就完善刑事訴訟之程序保障而言，向前邁進一大步。嗣刑事訴訟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第 404、416 條等；增訂第 93 條之 2 至第 93 條之 6 及第 8 章之 1 章名，並自修正公布後 6 個月施行。茲比較行政執行與刑事訴訟之限制住居如下：

一、就制度性質而言

刑事訴訟法上之限制住居，其性質為保全處分，實務上係用以替代羈押之手段，即當刑事被告具有羈押之原因（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01 條之 1），而無羈押之必要時，得以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替代之（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3 項、第 101 條之 2 條、第 116 條）；如前所述，行政執行法上之限制住居，依其性質則屬兼具「保全債權」之功能以及督促履行之「間接強制執行手段」（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參照）。

二、就規範目的而言

刑事訴訟法上限制住居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訴訟程序（偵查、審判、執行）順利進行，其乃對於尚未確定之刑事案件被告所實施之保全措施；而行政執行法之限制住居，除具保全措施之性質外，最主要之目的在於督促義務人履行已確定之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質上為一間接強制執行方法。

三、就實施對象而言

刑事訴訟法上之限制住居，於偵查及審判階段，係對於尚未確定之刑事案件被告實施；另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2 至第 93 條之 6 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規定，亦係規範偵查及審判中，未經判決確定刑事被告之限制出境。而行政執行法之限制住居，則多係對於已確定之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義務人為之。

406。

¹⁰ 黃朝義，刑事程序限制出境（海）之規範與實際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215 期，2013 年 4 月，頁 107。

¹¹ 王乃彥，論刑訴程序之限制出境，警大法學論集第 24 期，2013 年 4 月，頁 159-166。

¹²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2648 號，107 年 12 月 12 日印發。

四、就構成要件而言

現行刑事訴訟法，就限制住居之積極要件並無明文規定，然因限制住居屬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故解釋上係以羈押之法定要件作為限制住居之事由；另同法第 93 條之 2 第 1 項，就限制出境、出海之要件有所規範，即：「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而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對於限制住居則設有明確之積極要件，即：「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並規定義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二、已按其法定應繳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此外，倘就相同性質之刑事「確定」判決執行而論，依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規定：「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拘提並限制住居（第 1 項）。前項前段受刑人，檢察官得限制住居，或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第 2 項）。」準此，則對於已判刑確定之受刑人，除主刑係受罰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外，無須具備其他法定事由（構成要件），檢察官似均得對之限制住居。

五、就限制期限而言

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限制住居之期限及解除方法，並無明確規定，惟同法第 93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對於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限設有規範，即：「偵查中檢察官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不得逾八月。但有繼續限制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十日前，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事項，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並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第 1 項）。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第一次不得逾四月，第二次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二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第 2 項）。」而行政執行法對於限制住居之期限，則須受第 7 條執行期間之限制（即不得超過各該案件之執行期間）；且當義務人得選擇自行繳清欠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後，解除限制住居，義務人享有相當程度之主導權，此與刑事訴訟之限制住居，完全操之於偵查、審判機關之認定及辦案時程（被告毫無主導權），截然不同。此外，前述刑事訴訟法之限制出境、出海固分階段設有期間之限制，然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偵查或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不予計入。」故倘被通緝之被告未經緝獲，其實際上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將較上開法定限制期間漫長且不確定。

六、就解除方法而言

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限制住居之解除，除限制住居之原因消滅外，並無解除之明文規範，而同法第 93 條之 4 就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有明文規範：「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

(文轉第 5 版)

(文接第 4 版)

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第 93 條之 5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就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聲請及檢察官、法院依職權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亦規定：「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之聲請，並得於聲請時先行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解除限制出境、出海（第 1 項）。」「偵查中檢察官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起訴後案件繫屬法院時，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得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為之（第 3 項）。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得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第 4 項）。」而就行政執行法而言，因限制住居屬

執行方法之一，故義務人得依同法第 8 條規定，申請終止執行，且同法第 32 條第 3 項，亦就行政執行分署應解除對義務人之限制住居，明定各種解除之理由：「一、義務已全部履行。二、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三、第一項各款限制住居之原因已不存在。四、行政執行程序終結。」

七、就救濟途徑而言

依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416 條規定，被告如不服限制住居之裁定，可循抗告程序救濟；如係審判長、受命（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則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上開條文並新增於限制出境、出海之情形亦得循此方式救濟。而行政執行法之限制住居，因屬執行處分之一環，義務人本得依同法第 9 條規定，以聲明異議救濟之，如不服聲明異議決定，並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

長法官聯席會議、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參照）。

伍、結論

據上比較，行政執行法之限制住居無論就制度性質、規範目的及實施對象等層面，均與稅捐稽徵法、刑事訴訟之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並非相同，故其相關規定設計上，亦應有所區隔，方符規範目的，俾利達成行政任務；且行政執行法及其修正草案就限制住居之法定要件、限制期間、解除事由（修正草案）及救濟途徑等，設有完整規範，義務人除對於限制住居之解除享有相當之主導權（與刑事之限制住居完全操之於偵查或審判機關之認定及辦案時程不同），並有向法院尋求救濟之機制，較之稅捐稽徵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行政執行法關於限制住居之程序保障規格，亦屬完足。

「群眾募資」(Crowdfunding) 之行政執行問題初探 ——以報償型募資為主——

士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張峻嘉

壹、前言

2015 年 4 月，當時行政院毛治國院長於行政院會上公開讚揚開放民間業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是激勵創新創業非常重要的措施¹。金管會證期局於當次報告中預期此措施將可達成四大目標，一是與國際接軌，成為亞洲首波開放民間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之國家；二是提供多元籌資管道，除現已有之捐贈、回饋式募資外，亦提供股權性質群眾募資；三則是協助青年圓夢，鼓勵青年創業，提供創櫃板及各式群眾募資等多元籌資管道；最後則是可活絡集資能量：結合民間網路效能協助新創事業發展，預期有 2 至 3 家民間業者參與經營²。繼 2014 年 1 月 3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其創櫃專區公告首批登錄創櫃板公司後³，我國於法令政策上，對於「群眾募資」(Crowdfunding) 又向前跨出了一個里程碑。

相對於我國，在歐美等國，群眾募資已行之有年，最負盛名之群眾募資平台當屬美國 Kickstarter 公司，該公司最成功的募資案例之一「Pebble Time 智能手錶募資」案件，僅用了一個月左右的時間（2015 年 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總計募得了 2,033 萬 8,986 美元⁴。該公司自 2009 年創立至 2016 年為止，群眾募資專案的總金額約達 28.27 億美元，總支持人數達到 1227 萬人⁵，相當驚人。但在我國，群眾募資平台業者仍屬一個新興的行業⁶，國內目前較有名的業者有 FlyingV⁷、嘖嘖 zeczc⁸、PressPlay（原為 HereO）⁹，

¹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即時新聞，<http://0rz.tw/8hVpg>，最後造訪日期 2019.09.26。

²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http://0rz.tw/9fjNb>，最後造訪日期 2019.09.26。

³ 依櫃買中心設立創櫃板之意旨，係用來供公司資本額 5,000 萬元以下，資本、營業規模甚小且缺乏資金，但具創意及發展潛力之公司可透過類似上市、上櫃、興櫃之環境，公開募資。詳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http://0rz.tw/7V7tf>，最後造訪日期 2019.09.26。

⁴ iThome，Pebble Time 集資突破 2000 萬美元，打破 Kickstarter 新紀錄，<http://www.ithome.com.tw/news/94879>，最後造訪日期 2019.09.26。

⁵ INSIDE，<https://goo.gl/nwTqDy>，最後造訪日期 2019.09.26。

⁶ 此使用「業者」一詞，係因為群眾募資之分類不同，涉及之法規與控管不同，如前述之股權性質群眾募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4 月 3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40146 號函，欲申請辦理本項業務者，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九條規定申請設置證券商，如已為證券商則須依同標準第六章規定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而其他群眾募資因尚未有專法規範，故目前我國業者則多以公司方式營運，故以「業者」泛稱之。

⁷ 昂圖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flyingv.cc/>，最後造訪日期 2019.09.26。

⁸ 嘖室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zeczc.com/>，最後造訪日期 2019.09.26。

⁹ 瑞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pressplay.cc/>，最後造訪日期 2019.09.26。

與群眾募貝果 WeBackers¹⁰ 等。其中 FlyingV 在我國目前在我國群眾募資平台業者間，仍具有指標性之領導地位，除其係台灣最早設立登記之業者外，諸多指標性募資案件亦廣為人知，如齊柏林《看見台灣》電影之戶外首映會募資 240 萬元¹¹；或是 2013 年之「進擊的太白粉」（路跑）集資案件，亦在 27 小時內募集了 100 萬，最後募得了 580 萬¹²；柯文哲市長競選連任時，亦使用群眾募資來蒐集選舉經費，9 小時即募得 1,310 萬¹³。以上反應出了在網際網路高度普及的現代社會，因訊息的高速傳播，使得創業家或微型新創企業有資金需求時，透過第三人平台取得的小額資金贊助或投資，無須再經過傳統如銀行貸款或是合會等取得資金方式來達成目標。

惟「群眾募資」其於法律適用上是否有其特殊性？於不同分類下之群眾募資其法律關係是否有其差異性？於行政執行程序中是否有其特殊性？以下，筆者擬就「群眾募資」之概念、分類、發展現況作初步說明後，將討論核心限縮在「報償型募資」，後提出目前行政執行實務上可能試圖採行的執行方式，合先述明。

貳、「群眾募資」簡介

一、緣起與定義

有文獻指出，數百年前貝多芬與莫札特即透過以預購方式募集資金，待作品完成後提供應募者一本樂譜作為回饋，屬開今日群眾募資之先河¹⁴。而被認為係第一個符合下述定義的群眾募資活動，是在 1997 年時，由英國搖滾樂團 Marillion 透過 Artist Share 平台募集了 6 萬美金，完成他們在美國的巡迴演出¹⁵。所謂群眾募資 (Crowdfunding)，依美國全國群眾募資協會 (National Crowdfunding Association, NLCFA) 之定義，係指社會大眾（即下述之贊助者）透過小額資金的贊助，發揮群體集結的力量支持個人或組織（即下述之募資者）¹⁶，使其目標或專案得以執行完

¹⁰ 群眾募貝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webackers.com/>，最後造訪日期 2019.09.26。

¹¹ FlyingV，<https://goo.gl/DLzZmM>，最後造訪日期 2019.09.26。

¹² INSIDE，「進擊的太白粉」路跑：台灣群眾募資最快募得百萬專案，<http://0rz.tw/H2z12>，最後造訪日期 2019.09.26。

¹³ 中央社，柯文哲群眾募網站上線 9 小時 達成 1310 萬目標，<https://www.cna.com.tw/news/alo/201807250389.aspx>，最後造訪日期 2019.09.26。

¹⁴ 請參閱，翁書婷，三十五歲華裔陳佩里打造臉書第二？，今周刊，第 828 期，2012 年 11 月，第 113 頁。

¹⁵ 陳加樺，金融創新成功因素之研究 - 以台灣群眾募資平台 FlyingV 為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2014，第 2 頁。

¹⁶ 本文使用「贊助者」與「募資者」來稱呼資金提供者與資金需求者，目的在於避免先入為主地理解渠等，及渠等與群眾

成¹⁷。有認為群眾募資源自於概念上更廣泛之群眾外包 (Crowdsourcing) 一詞，係由 Jeff Howe 及 Mark Robinson 於 2005 年提出之專業術語，二人為《連線》(Wired) 雜誌之記者。採用「Crowd」一詞，係為通稱所有透過網際網路而互相連結之不特定人，故群眾外包一詞係用以指稱「公開透過網際網路對群眾廣泛地徵求」，而徵求之內容則包羅萬象，舉凡提案、建議、意見、或各式解決方案等均涵括於內¹⁸。故當此詞適用於「Funding」時，其目的即限縮於僅限徵求金錢上之投資。我國學者或是民間網站多將「Crowdfunding」譯為群眾募資，亦有譯作群眾集資、公眾集資。

二、分類

群眾募資概分為二大類¹⁹，即報償型募資與股權型募資（又有稱為「利潤共享型募資」或「投資型募資」）等兩類較為妥適，如此區分之目的在於，前者係泛指一切自贊助者處取得資金贊助，而募資者於完成計畫後提供一切有形或無形之報償予贊助者之募資型態；而後者則是以取得股票或直接與投資者分享事業之營利所得或盈餘之募資型態。

(一) 報償型募資

報償型募資此類下又可細分為四種不同募資模式，即捐款模式 (Donation model)、回饋模式 (Reward model)、預購模式 (Prepurchase model)、借貸模式 (Lending model) 等，分述如下：

1. 捐款模式 (Donation model)

捐款模式係指贊助者提供資金後，通常未自募資者處取得任何實質報償，至多僅有感謝狀，或具名於

募資平台業者間之法律關係，亦因該二用語亦屬最常見之。

¹⁷ 林家生、楊智翔，「開放民間業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專題介紹，櫃買專論，第 177 期，2015 年 6 月，第 12 頁；林雅燕，新興募資方式 - 群眾募資行為之初探，經濟研究，第 14 期，2014 年 7 月，第 154 頁。

¹⁸ 關於「Crowdfunding」一詞之緣起，詳見，陳如芬，論網民集資豁免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規範之必要性，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碩士論文，2014，第 19 頁；wikipedia，<https://en.wikipedia.org/wiki/Crowdsourcing>，最後造訪日期 2019.09.26。

¹⁹ 以下歸納整理筆者參酌：高啟仁，我國推動「創櫃板」與「群眾募資」之情形，證券暨期貨月刊，第三十二卷第四期，2014 年 4 月，第 6-7 頁；謝孟珊，群眾募資法制障礙與發展，科技法律透視，第 26 卷第 8 期，2014 年 8 月，第 8-9 頁；李愛玲、謝怡昇、李郁儒，群眾集資與櫃買中心「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證券櫃檯，第 166 期，2013 年 8 月，第 10 頁；陳如芬，論網民集資豁免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規範之必要性，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碩士論文，2014，第 21-22 頁；陳明傑，群眾募資制度適用於我國法制之探討，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第 9 頁以下。

(文轉第 6 版)

(文接第 5 版)

特定場合(如舞台劇演出之募資,常見之回饋模式是節目單中會特別列名贊助者,並表達謝意),藉以表彰無形的報償,贊助者因此獲取更高層次的滿足,是以,此模式最常見於以關懷特定對象為目的之群眾募資²⁰。

2. 回饋模式 (Reward model)

回饋模式則係指募資者與贊助者約定,於計畫完成後提供一定之回饋物予贊助者,通常多為價值不相當之紀念品、相關商品,或是與募資者、活動策畫者之晤面、一場別出心裁的活動等,如齊柏林《看見台灣》電影之戶外首映會即有贈送海報、T 恤等。

3. 預購模式 (Prepurchase model)

預購模式與回饋模式不同之處在於,預購模式係贊助者取得與募資專案所產生之相關產品,如前述「Pebble Time 智能手錶募資」案件可取得將研發上市之智能手錶;或參與募資專案之活動,如前述進擊的太白粉路跑活動,贊助者則可依贊助金額取得一定數量之該路跑活動門票,進而持之參與該活動。回饋模式則如前述僅係取得價值不相當之紀念品等。

4. 借貸模式 (Lending model)

借貸模式則是指專案包含的內容有借款目的、所需額度、付款額度、資金使用的方式、還款的方式、還款的金額、還款的時間等等相關資訊向一般大眾借款,而願意提供資金的贊助者經由約定的方式付款,爾後根據募款時所約定的條件獲得償還的本金與利息。先前喧騰一時的 P2P 貸款服務平台即屬之²¹。

(二) 股權型募資

股權型募資係指募資者藉由募資平台,使贊助者於募資成功後可以獲得因該專案所成立之公司或已存在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金融商品,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憑證等。

三、發展現況

據美國 Massolution 市調公司之統計資料指出²²,2007 年全球的群眾募資平台還不到 100 個,惟至 2014 年底已有 1250 家,且募資金額已高達 162 億美元,推估至 2015 年終結時可成長至驚人的 344 億美元,而如進一步觀察前揭 2014 年募資金額之分布,可發現群眾募資市場主要集中於北美洲、亞洲及歐洲(請參見下圖 1),金額分別為 94.6 億美元、34 億美元及 32.6 億美元,而亞洲地區成長幅度最大,顯示群眾募資已開始在亞洲地區形成風潮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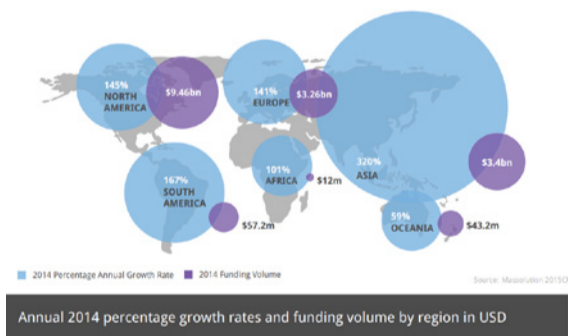


圖 1：103 年全球群眾募資各地區年增長率和資金規模分佈概況²⁴

²⁰ 惟此部分恐涉及與公益勸募條例間之衝突,筆者將於下文參、二中說明。

²¹ 此募資模式前段時間於中國大陸蔚為風潮,因其具有進入門檻低、交易方式靈活及募資對象廣泛等優點,但也因監管層面的困難衍生許多爭議。關於此模式之優劣及大陸地區發展狀況之說明,請參閱,張靜婕、簡榮宗, P2P 貸款服務平台法律問題初探,台灣法律網, <http://Orz.tw/9wDfF>, 最後造訪日期 2019.09.26。

²² 「2015CF THE CROWDFUNDING INDUSTRY REPORT」, Massolution; 林雅燕, 新興募資方式—群眾募資行為之初探, 經濟研究, 第 14 期, 2014 年 7 月, 第 155 頁。

²³ 「2015CF THE CROWDFUNDING INDUSTRY REPORT」, Massolution。另可參閱, 林家生、楊智翔, 「開放民間業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專題介紹, 權宜專論, 第 177 期, 2015 年 6 月, 第 13 頁; 林雅燕, 新興募資方式—群眾募資行為之初探, 經濟研究, 第 14 期, 2014 年 7 月, 第 155 頁。

²⁴ 「2015CF THE CROWDFUNDING INDUSTRY REPORT」, Massolution, p.13。

如前已述,我國目前已有 FlyingV 等十餘家群眾募資平台業者²⁵,目前多以報償型募資為主。而實際上募資者在提出募資專案時,常見之情形是將各種模式混合使用,如將報償型募資中之「捐款模式」、「回饋模式」與「預購模式」三者搭配使用,藉以吸引不同意向之贊助者。至 2018 年,我國當年度海內外之募資金額已達 10 億元²⁶,足可顯示群眾募資於我國運作已步上軌道,且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力。

參、報償型募資之法律關係分析-募資者、贊助者與平台業者三方間之法律關係

在我國,多數的平台業者均於其與募資者、贊助者之定型化服務契約中,將自己定位為提供服務之第三方²⁷,如群募貝果之服務條款中即謂:「您(贊助者)因透過本服務而參與之任何提案所產生之法律關係僅存在於您與提案人之間,概與本公司無涉²⁸。」或嘖嘖服務條款:「所有的贊助以及交易皆為專案提供者以及資助者間之行為,嘖嘖不會也並無義務對任何專案提供者以及資助者間的糾紛,以及任何網站會員和第三方的糾紛,做任何形式的負責²⁹。」PressPlay 亦同,其服務條款明定:「PressPlay 網站不負責監控提案者之專案計畫進度以及品質表現, …所有的贊助及交易皆為提案者與贊助者間之雙方行為,PressPlay 對於任何提案者與贊助者間所產生之紛爭,以及任何網站會員與其他第三方間之紛爭,不會也沒有義務負擔責任。在上述任何可能之紛爭中,所有 PressPlay 之董事、主管、員工、關係企業,以及相關人員皆與任何形式的求償、損害賠償等無涉³⁰。」而當募資者募資成功時,平台業者即自募資金額中收取一定比例之手續費後,再自行或由第三人將剩餘募資金額撥付與募資者。而有部分平台業者係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以保管資金,如群募貝果;亦有由平台業者直接代收募資款項,如 FlyingV。是以,我國多數平台業者與募資者及贊助人間,看似將形成如圖 2 所示之法律關係:

即平台業者與贊助者間,平台業者僅提供贊助者瀏覽募資專案之服務;平台業者與募資者之間,平台業者則是提供募資者一定介面刊載其募資專案、代收募資款項,並紀錄贊助者所選回饋項目與金額;贊助者與募資者間,贊助者則需提供資金與募資者,而募資者須依契約提供相對應之回饋。

但事實上,募資者需透過平台業者來進行資金募集,自然有其較為弱勢的一面,且平台業者多半係透過定型化契約來議定與募資者間之契約,此時。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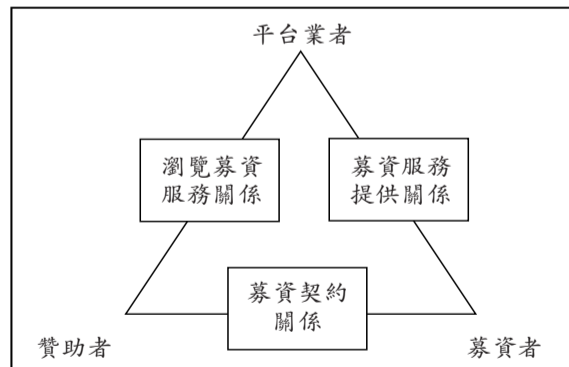


圖 2：三方關係簡圖

²⁵ NPOs, <https://goo.gl/zEMMBk>, 最後造訪日期 2019.09.26。

²⁶ 工商時報, 去年群眾募總額首度突破 10 億元,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123000360-260204?chdtv>; 另可參考, 2018 群眾募資回顧, <https://www.2018.report.crowdfundwatch.tw/>, 最後造訪日期均為 2019.09.26。

²⁷ 如前述 FlyingV、嘖嘖、PressPlay, 與群募貝果均以此種方式獲利。

²⁸ 詳見, 群募貝果網站服務條款第 6 條, <https://www.webackers.com/>, 最後造訪日期 2019.09.26。括弧部分為筆者所加。以下引自群募貝果網站服務條款均來自前揭網站, 恕筆者不再一一引註。

²⁹ 詳見, 嘖嘖服務條款第 7 條, <https://goo.gl/r78mmC>, 最後造訪日期 2019.09.26。以下引自嘖嘖服務條款均來自前揭網站, 恕筆者不再一一引註。

³⁰ 詳見, PressPlay 服務條款第 9 條第 5 點, <https://goo.gl/nYZiUS>, 最後造訪日期 2019.09.26。以下引自嘖嘖服務條款均來自前揭網站, 恕筆者不再一一引註。

筆者以為,欲釐清三者間之法律關係,首要討論之問題有三,一是募資者與贊助者間之募資契約應如何定性,另一是募資者與贊助者間之募資契約何時成立,最後則為平台業者之定位。

一、募資契約之成立時點與定性問題

報償型募資可分為捐款模式、回饋模式、預購模式,及借貸模式等四類如前已述,惟實際運作上,因借貸模式尚有法律上之疑義而幾未見於我國,常見募資者提出之募資專案,為捐款模式、回饋模式與預購模式等三類之混合。有實務家認為,贊助者與募資者間之契約關係,因捐款模式較無疑義外,其他類型則需參酌「贊助者的意思為何」與「是否應優先保護贊助者的利益」而定,但群眾募資多半是為了實現新構想或製作新產品而開始募資,具有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贊助者通常亦充分了解此一事實後始為贊助,並考量群眾募資發展的脈絡及本意後,應認為不論是何種報償型募資,均應定性為「贈與契約」較為妥適³¹。

惟對募資者而言,通常與其締結契約者係不特定多數之贊助者,亦因為募資者係以募集一定金額為出發,且多半設有回饋,有時甚至設有「返還條款»,即當募資失敗時,會由募資平台或是保管資金之第三人將款項返還贊助者,此部分常見是募資平台業者會規範於其與募資者之定型化契約中。是以,如將募資契約定性為贈與契約時,除非解釋上認為贊助者同意贊助並支付款項與平台業者或是指定之第三人後,贈與契約尚未成立,該同意贊助並支付款項行為僅為要約引誘,而端視募資者是否願意接受贊助而使契約成立,否則不可避免地,該契約應認為係附停止條件之贈與契約,而是否附負擔端視屬何種募資類型而定。當募資成功時條件始成就,而各模式中需回饋與贊助者者即屬負擔。因我國對於此類新興募集資金模式尚未有相對應之規範³²,僅能求諸於現行法規為此之適用解釋,且目前法律實務尚未就此一問題明確有統一之意見,惟如考量群眾募資之目的多半在於創新(如前述 Pebble Time 智能手錶募資)或是特定意向目的之達成與傳達(如前述齊柏林《看見台灣》電影之戶外首映會募資),有其特殊之處,且於回饋模式及預購模式下,將報償型募資定性為贈與契約,亦可透過民法第 414 條之規定來暫作為贊助者與募資者間法律權利義務之衡平,應屬妥適。

二、平台業者之地位

平台業者無論是在其與贊助者或是募資者之服務契約中,均多將自己定性為非募資契約當事人,僅屬提供服務之第三方,已如前述。但實際上,平台業者同時為贊助者與募資者服務,既為募資者提供能見度,找尋願「贈與」之對象,並保管款項,俟條件成就後再自行保留對募資者之報償請求權數額,就剩餘款項給付與募資者;為贊助者先行過濾募資者,並於募資失敗時,將募資款項退還贊助者。而前揭平台業者又常見於其服務契約中明訂,其擁有隨時取消募資專案並退還所有贊助者已支付金額的權利,如嘖嘖服務條款第 7 條:「嘖嘖保存隨時可取消專案提供並隨時退還所有資助者金額的權利。」,甚至於 PressPlay 服務

³¹ 潘彥州, 關於群眾募資與股權群眾募資之法律及政策分析, 全國律師, 第 19 卷第 3 期, 2015 年 3 月, 第 33-34 頁。

³² 相較於美國於 2012 年 4 月 5 日通過之「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簡稱 JOBS 法案),以及日本於 2014 年 5 月通過之「金融商品交易法」(金融商品取引法)(平成 26 年法律第 44 號),皆是以專法規範群眾募資此類活動,因我國目前除未有專法或相關規範此類行為,且目前實務上對此亦未形成一致法律見解,令人憂心當其繼續發展後,所衍生之相關爭議如何解決。另外,專法之制定是否符合業者與一般民眾之需求,亦有待立法者之智慧高度發揮,避免產生如第三方支付專法般之批評。關於美國法及日本法部分,請參閱,謝孟珊, 日本修法發展投資型群眾募資, 科技法律透析, 第 27 卷第 2 期, 2015 年 2 月, 第 5-6 頁; 陳世傑, 從美國 JOBS 法案看線上募資之法律問題, 科技法律透析, 第 26 卷第 12 期, 2014 年 12 月, 第 29 頁以下。關於第三方支付之立法說明與批評, 請參閱, 賴文智、梅文欣, 台灣為何以及需要什麼樣的第三方支付專法?, 全國律師, 第 19 卷第 2 期, 2015 年 2 月, 第 5 頁以下。

(文轉第 7 版)

(文接第 6 版)

條款第 9 條約定：「PressPlay 有權可就專案之所有內容進行取消、修改或下架。」似使所謂純粹提供網路服務平台之第三人取得可修改募資專案內容之權利，而無須經過其所謂募資契約之當事人同意。

如是觀之，是否應認為平台業者亦為募資契約當事人之一，非單純第三人，而享有解約權，則有疑義。當然，如將前揭「取消、修改、下架募資專案」之概念，解釋為不再提供募資者刊載募資專案、代收募資款項、紀錄贊助者所選回饋項目與金額等等服務，即募資服務契約之解約權，似較能符合將報償型募資定性為贈與契約之目的，但勢必衍生下列問題：

(一) 因群眾募資之目的在滿足創業家或微型新創企業之資金需求，故相較於平台業者，募資者多半為較弱勢之一方；且縱然認為平台業者非屬募資契約當事人，但贊助者多半係因為信賴平台業者已進行一定程度之過濾，而與該網頁上之贊助者締約。是以，當平台業者可不受任何限制地行使募資服務契約解約權時，勢必使得募資者之初始取得資金之目的受阻，且目前似僅能透過平台業者自律來管控其行使解約權，蓋想像上弱勢贊助者之難以透過法律途徑來保障其於募資服務契約中之地位，因有訴訟費用甚或律師費需支出。

(二) 贈與物如經移轉權利後，除有法定撤銷贈與事由或經公證之贈與、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外，贈與人不得撤銷其贈與，民法第 408 條定有明文，惟常見平台業者與贊助者、募資者約定，於募資專案未募資成功或因其他原因募資專案中止，平台業者得將為保管之款項返還贊助者³³，惟亦有平台業者同意在捐款模式下，該保管款項不返還贊助者，此時如將募資契約解釋為附停止條件之贈與契約，則有疑義。故平台業者與贊助者、募資者此三者間之關係，仍待我國學界與司法實務界定性。

肆、群眾募資之相關行政執行問題

一、義務人責任財產之執行與認定

因群眾募資係三方關係，此時可供執行之責任財產將因義務人係平台業者、贊助者或募資者而有異。茲分述如下：

(一) 對平台業者執行

在募資關係中，平台業者較為特別之責任財產，筆者以為有二，一是平台業者對募資者之報償請求權，即募資成功後可收取一定比例金額作為報償之請求權；另一則是該平台網站之相關權利。目前我國平台業者就募資金額之保管，大抵採行二種模式，一是透過信託契約由第三方（大多為銀行）保管，另一則是由平台業者直接保管。後者因該財產外觀上係由平台業者占有，此時執行分署可執行之客體實為已保管之募資金額之全部，而非僅有報償請求權；前者則因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本文即規定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除有該條項但書所列舉之 3 種情事外，須俟信託關係消滅後始得執行。是以如欲執行該債權請求權，核心問題應為募資專案是否成功，蓋此為請求權之停止條件所繫，且亦屬信託關係消滅（信託法第 62 條）之原因。惟當執行分署以執行命令扣押該附條件債權請求權時，平台業者卻可任意行使募資服務契約之解約權³⁴，恐將使執行分署面臨執行無著之情況。而如平台業者於募資服務契約解約後，旋又與該募資者訂定相同內容之契約時，有認為原解除係屬虛偽，故扣押命令之效力仍然存續³⁵。惟如平台業者於一定期間後再與募資者訂定募資服務契約，則是否仍能如此解釋即有疑義，執行分署僅能再次扣押該債權。

³³ 詳見群募貝果、FlyingV、PressPlay 之常見問題中之說明。

³⁴ 請參閱，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12 年修訂版，第 439-440 頁；陳計男，強制執行法釋論，2012 年初版，第 451-452 頁。當然，於執行程序進行中，平台業者無正當理由任意解除募資服務契約，是否有毀損債權罪之適用，仍待討論。

³⁵ 請參閱，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12 年修訂版，第 440 頁。

表 1：群眾募資特殊責任財產整理表

義務人	特殊責任財產	執行方式與對象
平台業者	1. 對募資者之報償請求權（募資成功後）。 2. 平台網站之相關權利（即網站域名使用權、網頁著作財產權，與統計資料使用權）。	1. 函義務人或信託業者（受託人）扣押該附條件債權。 2. 域名使用權則須函受理註冊機構扣押；網頁著作財產權，與統計資料使用權，則需函義務人扣押之（尤其統計資料使用權則須另複製取得電磁紀錄，因可能義務人伺服器硬體設施非由其保管而係向第三人租用）。
贊助者	1. 撤銷贈與後之贈與物返還請求權（募資成功前）。 2. 負擔履行請求權（募資成功後），或是撤銷贈與後之贈與物返還請求權（募資成功後）。	1. 函募資者撤銷贈與，並函平台業者扣押贈與物返還請求權。 2. 函募資者扣押負擔履行給付（強制執行法第 116 條或第 117 條），如負擔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則函募資者撤銷贈與及扣押贈與物返還請求權。
募資者	1. 募資款項之請求權（募資成功後）。 2. 募資商品（募資成功後）。	1. 函平台業者扣押募資款項之請求權。 2. 需俟募資商品製作完成，募資者取得商品所有權後始得執行。

所謂「平台網站之相關權利」應兼含網站域名（如 FlyingV 即為 www.flyingv.cc）之使用權、網頁之著作財產權³⁶，與統計資料之使用權。因平台業者經營此類業務良久，已有穩定之知名度，該網站域名當有相當價值，是以網站域名之使用權、網頁之著作財產權，統計資料之使用權，均可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執行。關於域名登記之相關資料，則可透過域名查詢網站來了解資訊，如 Verisign (http://www.verisign.com/en_US/domain-names/whois/index.xhtml)，或是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https://www.twinc.net.tw/newdn/index.php>) 等，均可進一步了解域名登記之辦理者為何人，進而確認如何執行。蓋因域名服務提供可能非係由我國境內之業者提供，移轉上仍需義務人之配合。而統計資料之使用權，因多數平台業者會於與贊助者之服務條款中（如 FlyingV 服務條款第 3 條），列明會蒐集相關使用者資訊後去識別化（個人化）進行數據研究，該數據如確實去識別化，確認無法特定該資訊之提供者為何人後，仍能透過拍賣、變賣程序換價。

(二) 對贊助者執行

於募資專案尚未成功前，因我國多數平台業者與贊助者、募資者間所訂定之契約中有關於贊助者得於募資進行中「取消贊助」之權利（如將募資契約定性為附條件贈與契約時即屬撤銷贈與），故此部分應可認屬贊助者可得執行之債權請求權，惟執行上將面臨執行分署可否代義務人即贊助者行使撤銷權之爭執。另於募資專案成功（即條件成就）後，此時如贊助者係以回饋模式、預購模式或借貸模式所為之贈與契約，尚有募資者應履行之負擔存在，故此仍能執行履行負擔請求權，或是因負擔不履行³⁷、遲延履行時³⁸，撤銷贈與請求募資者返還贈與之金錢請求權。

(三) 對募資者執行

在募資關係中，募資者除了於募資成功後，向平台業者請求給付代收募資款項之請求權外，尚有因個別募資專案可能產生之著作權（如前揭《看見台灣》電影）、商標權，甚至是專利權等，亦可作為執行標的。惟於執行著作權時，因該著作可能尚未公開發表，故應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始得執行。另外，如募資者已取得平台業者代收之募資款項並用以製作募資商品（如前揭 Pebble Time 智能手錶募資），該商品於移轉與贊助者前，當然為義務人責任財產之一部而得執行，並無疑義。

簡要就上開平台業者、贊助者、募資者等可供執行之特殊責任財產，整理如表 1：

二、比例原則之衡量

³⁶ 為此部分是否確實由平台業者享有，仍端視其與網頁設計者間有無著作權法第 12 條之規定而定。

³⁷ 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2575 號判例要旨：「所謂附有負擔之贈與，係指贈與契約附有約款，使受贈人負擔應為一定給付之債務者而言。必其贈與契約附有此項約款，而受贈與人，於贈與人為給付後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始得依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撤銷贈與。」

³⁸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538 號判決：「附有負擔之贈與，須受贈人對於負擔之履行限於給付遲延時，贈與人始得撤銷贈與。」

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此為比例原則於行政執行中展現之明文。故如義務人為平台業者時，就維持募資程序運作所需之電腦相關設備，如何伺服器主機，在衡酌募資者及贊助者之權益，以及募資成功報償之請求權下，似宜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59 條第 2 項、第 5 項之規定，責付平台業者保管，並許其於無損查封物之價值範圍內，使用之，較為妥適。而如執行平台業者對金融業者之債權或現金時，如經平台業者表示該債權或款項，係由平台業者直接保管之募資款項時，雖無強制執行法第 53 條、第 122 條之情事存在，但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3 條、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確實查明有無此種情事存在後，再決定如何執行後續程序為宜³⁹。

對募資者執行時，因報償型募資有其需履行之負擔存在，當執行其募資款項或是已製作之募資商品時，可能對眾多贊助者有影響，並難以達成群眾募資原先設定之目的，是以該財產雖屬募資者所有無疑，惟執行上仍需評估其造成之後續社會效應。另外，以關懷特定對象為目的導向募資專案，筆者以為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3 條、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如募資者已完成計畫並提供相關資料，甚至已墊支部分款項，募資款項或是已製作之募資商品應以不執行較為妥適，惟仍應由移送機關（債權人）表示意見為宜。

伍、建議與結語

「群眾募資」對現代社會之資金募集方式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與變革已如前述，因目前立法者尚未如美國或鄰近之日本制定相關專法或規範以茲因應，則該契約之性質，與募資者、贊助者、平台業者三方間之法律關係等，均仍待司法實務界就個案表示意見。惟筆者以為，仍應由主管機關盡速制訂相關法規為宜，否則任由各個平台業者訂定「不平等條約」，法院審理相關案件時又可能出現個案解釋上之差異，勢必衍生民怨。

而面對此類新興資金募集方式，執行機關雖可就平台業者之平台網站相關權利，或是募資者所募集之資金與製作之募資商品執行，惟因可能涉及為數甚多之贊助者，如以前述「齊柏林《看見台灣》電影之戶外首映會募資」為例，總計有 1,235 位贊助者，縱然扣除 82 位完全無回饋之贊助者，仍有 1,153 位贊助者！如因執行而致募資者無法正常履行負擔，或是多數募資者難以繼續進行募資程序，縱然執行機關於法律上並無違誤，仍難免招致。如何於執行程序中兼顧公益與募資者、贊助者之私益，於法未有明文前，仍待執行實務上發展討論。

³⁹ 而時下常見的代購業者亦可能有同樣問題，因代購業者是先與商品業者談妥條件（集單金額及回饋方式），再由代購業者發起集單後，收齊集單人先支付之費用，再支付與商品業者。代購業者獲利來源通常是代購手續費（常見為 1~3% 不等），與商品業者提供之回扣、額外商品等，代購業者其係以往常之信用來完成集單，是以詐欺案件時有所聞。故當執行代購業者時，其主張已扣押之銀行存款債權為集單人先支付之費用時，亦有相同問題產生須考量。

臺北分署攤販執行紀實 臺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李俊慶

忠孝東路四段，捷運忠孝復興站到國父紀念館站一帶，攤販林立，除影響用路人權益、國家商業稅收，也有礙市容觀瞻。

對於攤販，臺北市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多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每次開具新臺幣 1,500 元之罰單，這些攤販通常不會去繳罰鍰，警方只能依規定，移送執行。然因攤販名下多無財產，執行通常也無效果，造成攤販不怕警方開單，斷傷國家公權力威信甚鉅。

為解決此一難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周分局長於 108 年 10 月 7 日率同相關業務承辦人至本分署拜訪，由吳分署長親自接待，雙方就違規攤販積欠罰鍰移送行政執行一事，廣泛交換意見，尋求有效執行方式。因攤販人數甚多，確定先以欠費大戶為執行對象，並審慎確認執行對象非弱勢家庭，且有營業事實及相當之貨物可供執行者，為優先執行對象。周分局長表示將請同仁篩選個案，挑選出符合執行實益之義務人，再與本分署進一步討論執行事宜。

108 年 10 月 17 日下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呂副局長率同信義分局張分局長等多位局本部及各分局正副首長及業管同仁至本分署拜訪吳分署長，並與本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下稱執行官）舉行座談會。經討論認為針對罰單大戶，至現場查封攤架物品，可能是一舉數得，CP 值最高的方法。

大安分局經過兩星期調查蒐證，提報了 7 名具執

行實益之義務人，且名下均無財產。10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3 點許，大安分局周分局長率業管同仁至本分署進行第 2 次專案會議，經討論後選定目前仍有繼續擺攤的 2 位滯欠大戶（均姓陳，下以陳男、陳女作區別）作為執行對象，兩人均在同一地下室囤放貨品當倉庫，也均在忠孝東路四段擺攤。陳男累計未繳罰單有 367 張，金額約 55 萬餘元；陳女累計未繳罰單有 913 張，金額約 138 萬餘元，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雙方確定翌日若此兩人有出來擺攤，即前往查封攤架上及倉庫內物品。相關警力部署與本分署人員配置，經討論後大致底定，大安分局表示紙箱也已備妥，萬事俱備就等東風了。

108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 時許，大安分局通報兩位義務人均有出來擺攤。本分署 3 位行政執行官與 4 組書記官、執行員於 1 時 45 分出發至敦化南路派出所（下稱敦南派出所）2 樓會議室進行最後 1 次勤前會議，確認執行重點及人員編組後，隨即出發。

因兩攤位所在位置不同，所有人員只能分 2 路進行，西路至陳男忠孝東路四段 180 號前人行道擺攤處，東路至陳女忠孝東路四段 248 號前人行道擺攤處。主要販售衣物的陳男見本分署與警方這麼多人到現場，有些詫異，惟乖乖配合查封，執行人員迅速清點攤架上衣物，查封入箱。僅 2、3 桿衣物的物品，約幾分鐘就清點查封裝箱完畢，一行人隨即另至倉庫進行查封其他物品。

陳女這路就沒這麼順利了。原本在攤位上的陳女，在執行人員與警方到攤位時不見人影，警方隨即打電話了解，過了近 10 分鐘，陳女才出現。制服女警呼叫陳女名字，陳女熟練地掏出身分證，讓女警開罰單。待警方開完罰單後，執行官對陳女表明身分，詢問陳女今日是否繳清所欠 138 萬餘元之罰鍰，陳女表示沒辦法，在警方指封下，兩組執行人員開始查封攤架上衣、帽、圍巾、環保筷、地墊、小電扇等各種物品，兩制服員警在攤位前後疏導行人，劉組長、蔡副所長並藉此機會向陳女宣導大安分局立場，在此攤位上查封裝箱的物品就有 15 箱之多，眼尖的警方發現陳女的機車就停在人行道上，也一併指封。

在警方指封下，本分署全部執行人員再次投入清點、查封、裝箱等執行動作。在此又查封了陳女 21 箱物品，陳女一人就被查封了 36 箱物品，連同陳男 5 箱，一共查封了 41 箱物品。整個勤務約在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所有查封物由警方保管於敦南派出所。

本次攤販強力執行，查封物數量較多的是帽子 422 頂、地墊 533 張、紙幣皮夾 1290 個，另圍巾、衣物、壁貼、小電扇等也有上百件。翌日（10 月 25 日）即有 4 名攤販主動前往大安分局所轄派出所繳納罰鍰 5 件，陳男、陳女亦前往本分署洽談繳納事宜，忠孝東路四段的攤販開始銷聲匿跡，還給市民一個整潔的市容街道。接下來幾日，此新聞在電子媒體、網路陸續播送逾 15 次，亦有記者前往擺攤位置與倉庫採訪，新聞漣漪持續波動，正面效應繼續擴散中。

強力執行攤販，提升守法意識及自繳率，有效徵起欠款並嚇阻攤販不再擺攤。

科技執法讓欠稅車無所遁形

有關義務人車輛的執行，一直以來都讓行政執行分署傷透腦筋，蓋義務人名下的車輛，除可能滯納使用牌照稅外，往往會連帶滯納交通罰鍰或燃料費，甚至滯納停車費或國道通行費，進一步檢視這些義務人的財產資料，往往名下就只有這些欠稅（費）車，卻可能積欠了上百筆罰鍰或稅費，而此類案件在移送機關及行政執行分署無法即時查得車輛所在的情況下，以核發執行憑證結案，不僅影響有效結案率，對行政執行分署徵起績效亦無任何實質幫助。

為突破瓶頸，有部分行政執行分署創新試辦追查車輛模式，士林及桃園分署不約而同地採用「路邊停車收費員上傳停車資訊，由系統主動將資訊傳送分署評估是否扣車」的模式；花蓮分署亦與花東地區經營路邊停車收費的民間業者，採用類似模式合作追車；而彰化分署則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採購「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於執行車輛行進時，自動掃描及辨識路邊車輛的車牌號碼，並自動與該局欠稅資料庫比對確認是否為欠稅車，如是欠稅車，執行人員即能立即查封，最重要的是，這套系統採購金額不到 10 萬元，對於有預算壓力、花費錙銖必較的公家機關而言，應屬較易入手的追車利器。行政執行署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召開「各分署追查義務人車輛具體作法觀摩分享會」，邀請上開分署說明其追查車輛的具體作法供各分署觀摩學習。

宜蘭分署在觀摩分享會後，於當年底辦理與轄區移送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時，便公開展示上開分署的辦理方式及成果，李前分署長苑芬並強烈建議主要移送機關盡量採取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來追查車輛。其後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下稱宜蘭財稅局）即積極與宜蘭分署洽商相關事宜，與李前分署長多次開會研議何種追車模式最適合宜蘭地區，該局亦曾邀請宜蘭縣政府交通處及宜蘭分署一同赴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取經，實際觀摩桃園分署極為創新且效益驚人的追車模式。嗣宜蘭財稅局考量宜蘭縣的地區特性、縣民生活方式及縣內收費停車格目前數量仍遠少於都會區等客觀環境，以及衡酌擴充既有停車管理資訊系統的成本等因素，並經該局就所移送一定金額以上案件的義務人數、名下車輛數及按車輛出廠年份統計後，發現宜蘭地區

較不適合朝擴充既有停車管理資訊系統的方向辦理。

宜蘭分署洪分署長景明 108 年 8 月間上任後，對本案亦相當重視，多次拜會宜蘭財稅局盧局長研商最佳方案，最終敲定採納彰化分署的追車模式，由宜蘭財稅局採購「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與宜蘭分署共同運用科技執法來追查欠稅車輛行蹤，只要在宜蘭財稅局配合執行的車輛上安裝有車牌辨識系統的筆記型電腦及可拆式攝影機，即能在行進時自動掃描及辨識路邊車輛的車牌號碼，並自動與該局欠稅資料庫比對確認是否為欠稅車，如是欠稅車，執行人員可立即查封，甚至拖吊以進行後續拍賣。相信採用此項科技執法新措施一上路，將對名下有車輛的義務人造成一定壓力，並期望新措施上路後能大幅減輕雙方追查義務人車輛所在的負擔。

本項科技執法新措施訂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上午在宜蘭市試辦，由宜蘭財稅局事前挑選欠稅金額較高或買新車卻故意不繳稅等惡性較重大的義務人，按其戶籍址、就業址或車輛較可能停放處所與宜蘭分署的距離遠近依序前往，並在途中使用「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追查路邊有無欠稅車。一行人剛出發沒多久即在距宜蘭分署 10 分鐘車程的宜蘭市西門橋附近路邊，查到 1 輛紅色進口欠稅車，惟因車況不佳，經宜蘭財稅局表示不予查封。緊接著不到 1 個小時又在宜蘭市農權路發現 2 輛欠稅車，其中 1 輛是車齡 5 年內的名貴賓士轎車，另一輛則為大型廂型車，車況均不錯，在執行人員下車確認車籍資料時，隱隱約約看到路旁房子里有人在偷看，經執行人員按門鈴及呼叫均無人應門，執行人員也不是省油的燈，馬上掏出封條準備直接查封車輛，並請宜蘭財稅局同仁聯絡拖吊事宜，義務人眼看情況不對，嚇得馬上開門，並對執行人員表示將馬上至宜蘭分署繳清欠稅。試辦 1 小時就為國庫追回 4 萬 5,367 元！之後「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便不斷找到停在路邊的欠稅車，執行人員有

宜蘭分署 / 行政執行官 張盟正

感而發：「原來滿街都是欠稅車，但之前怎麼都抓不到」。試辦過了第 3 個小時，在宜蘭縣政府附近，「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的警報鈴聲大作，「車上有人！」宜蘭財稅局同仁驚呼，那是 1 輛停在路邊的欠稅車且駕駛座有人，經執行人員上前表明來意，該車駕駛驚嚇地表示，沒想到只是臨時停在路邊休息一下，竟然能被宜蘭分署與宜蘭財稅局找到，大嘆真的不能做壞事，並表示將立即至宜蘭分署繳清欠稅 1 萬 3,514 元，懇求不要查封拖吊他的愛車。

當日試辦一個早上就追到 11 輛欠稅車，為國庫追回將近 6 萬元，而接下來經過 2 個星期密集追蹤這些案件的繳納情形，竟有近一半的義務人已將欠稅繳清，徵起金額將近 10 萬元，試辦一次就順利將採購成本全部回收，成果實在超乎預期！參與試辦的書記官及執行員反應都十分良好，大讚「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實在是太方便了。宜蘭地區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 108 年 11 月 1 日正式上路，宜蘭分署期待與宜蘭財稅局共同利用科技執法，不斷強化打擊欠稅的力道，除了希望可以提高徵起績效，為國庫追回更多稅金外，更彰顯雙方共同實現公法上金錢債權及捍衛租稅正義的決心。

藝術長廊

雲南 - 麗江（黑龍潭公園）風光秀麗～

本署政風室 / 主任 吳健民

